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文件

重二师发〔2018〕197 号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大学生卓越成长奖励资助办法的
通　知

各单位：

现将《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大学生卓越成长奖励资助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2018 年 5 月 30 日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大学生卓越成长奖励资助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探索建立学生成长奖励机制，加强对学生自主选择和自主发展的引导，促进学生多元化、个性化发展，根据《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资助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执行评定条件和程序，择优评定，宁缺毋滥。

第二章　奖励资助种类

第三条　奖励资助种类：

（一）校长荣誉奖

十佳学子；十佳校园之星；

（二）学业专业类

新生奖学金；考研奖学金；赴国（境）外交流学习资助；辅修专业奖学金；专业技能竞赛奖；

（三）学术科研类

科研立项奖；发表论文奖；出版专著奖；获得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奖；

（四）创新创业类

创新创业竞赛奖；创业孵化项目资助；自主创业资助；

（五）服务社会类

志愿服务西部偏远地区就业奖；志愿服务基层奖；应征入伍义务服兵役奖；见习实习岗位资助；

（六）文体综合类

文艺比赛奖；体育竞赛奖；其他比赛奖。

第三章　奖励资助具体办法

第四条　奖励资助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无违纪处分或者不在处分影响期内。

第五条　校长荣誉奖

（一）责任部门：学生处、校团委

（二）奖励资助对象和标准：

1.当年被评为十佳学子的学生奖励校长荣誉奖奖金 2000 元/人；

2.当年被评为十佳校园之星的学生奖励校长荣誉奖奖金 2000 元/人（团体）。

（三）奖励资助申请和评审：

1.十佳学子每年 4 月由各学院按照学生处安排，根据《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评选办法》（重二师发〔2018〕108 号）推荐，由学生处组织评审公示并发放奖学金。

2.十佳校园之星每年12月由各学院按照校团委安排,根据《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评选办法》（重二师发〔2018〕108 号）推荐，由校团委组织评审公示，由学生处发放奖学金。

第六条 新生奖学金

（一）责任部门：招生就业处

（二）奖励资助对象和标准：

当年完成入学报到手续的优秀本科一年级新生，奖励1000~3000 元/人。

（三）奖励资助申请和评审：

招生就业处每年 9 月根据当年学校招生录取的批次、类别、分数等实际情况组织评审公示，由学生处发放奖学金。

第七条 考研奖学金

（一）责任部门：招生就业处

（二）奖励资助对象和标准：

应届毕业生（不含免费师范生）获得正规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被“985 工程”高校、“211 工程”高校、“双一流”建设高校、“双一流”建设学科和国（境）外著名大学录取奖励 3000

元，被其他院校录取奖励 2000 元。（“双一流”建设高校、“双一流”建设学科以教育部公布最新名单为依据。国（境）外著名大学指上一年入选四大大学世界排名榜单之一前 300 名为依据。四大大学世界排名即：US News 世界大学排名、QS 世界大学排名、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ARWU 世界大学学术排名。）

（三）奖励资助申请和评审：

学生每年 9 月 25 日前向所在学院申请，提交录取通知书原件和复印件、在读证明相关材料，学院收集初审后交招生就业处，由招生就业处审核公示，由学生处发放奖学金。

第八条 赴国（境）外交流学习资助

（一）责任部门：国际交流合作处

（二）奖励资助对象和标准：

学生参加学校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的，根据项目类别资助 1000~50000 元/人。

（三）奖励资助申请和评审：

学生每年 3 月前和 10 月前，根据国际交流合作处公布的当年资助项目清单向所在学院申请，提交相关材料，学院收集初审后交国际交流合作处，由国际交流合作处牵头审核、评审、公示，由学生处发放资助金。具体按《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资助办法》（重二师发〔2018〕37 号）施行。

第九条 辅修专业奖学金

（一）责任部门：教务处

（二）奖励资助对象和标准：

学生修读辅修专业学分达 20 分，奖励 1000 元；修读辅修专业学分达 40 分，再奖励 1000 元；获得辅修专业毕业证书和相应学位或学力证明文件，再奖励 1200 元。通过主辅修专业互换调整主修专业学生，已获得相应奖励的不再奖励。

（三）奖励资助申请和评审：

非毕业年级学生每年 3 月 25 日前和 10 月 15 日前，毕业年级学生每年 5 月 25 日前向所在学院申请，提交相关材料，学院收集初审后交教务处，由教务处审核公示，由学生处发放奖学金。

第十条 专业技能竞赛奖

（一）责任部门：教务处

（二）奖励资助对象和标准：

1.学生参加省市级及以上官方组织的专业技能竞赛获奖，按其获奖等级给予奖励，标准见表 1。

表 1 专业技能竞赛奖奖励标准

获奖等级	等次 类别	奖金（元）			
		最高等次	第二等次	第三等次	第四等次
国家级及以上	个人	1500/人	1000/人	600/人	300/人
	团体	4000/项	3000/项	2000/项	1000/项
省市级（含全国比赛省市级赛区）	个人	800/人	500/人	300/人	150/人
	团体	2000/项	1500/项	1000/项	500/项

注：1）获奖等次：最高等次、第二等次、第三等次、第四等次，示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金奖、银奖、铜奖、优秀奖（入围奖）；10 强、20 强、50 强、100 强。2）获奖类别中团体是指 3 人及以上为参赛单位的项目，2 人及以下为参赛单位的项目按个人奖励。3）创新创业竞赛奖（官方组织）、文艺比赛奖（官方组织）、其他比赛（官方组织）奖按此标准给予奖励。

2.学生参加省市级及以上正规行业协会（以民政部门登记为依据，教务处认定为准）组织的专业技能竞赛获奖，按表 1 所列奖励标准 1/2 给予奖励；由行业协会下属单位部门组织的，按表 1 所列奖励标准 1/4 给予奖励。

（三）奖励资助申请和评审：

非毕业年级学生每年 3 月 25 日前和 10 月 15 日前，毕业年级学生每年 5 月 25 日前向所在学院申请，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学院收集初审后交教务处，由教务处审核公示并发放奖学金。具体按《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关于学生参加学科专业竞赛的管理及奖励办法》（重二师发〔2017〕382 号）施行。

第十一条 学术科研类

（一）责任部门：科技处、社科处

（二）奖励资助对象和标准：

1.学生在省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中立项，并通过结项验收，按其级别和在项目中承担完成的任务（排序）给予奖励，标准见表 2 和表 3。

2.学生在国际、国内公开发行的正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按其级别和在论文中承担完成的任务（排序）给予奖励，标准见

表 2 和表 3。

3.学生在正规出版社出版专著，按其类别和在专著中承担完成的任务（排序）给予奖励，标准见表 2 和表 3。

4.学生获得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按其类别和在成果中承担完成的任务（排序）给予奖励，标准见表 2 和表 3。

5.学生获得其他学术科研成果参照《重庆第二师范学院科研奖励暂行办法》（院行办〔2016〕347 号），按其在成果中承担完成的任务（排序）给予奖励，见表 3。

表 2　学术科研类奖励标准

项目	级别/类别	奖金（元）
科研立项奖	国家级	8000/项
	省市级	2000/项
发表论文	权威核心刊物	5000/篇
	核心刊物	2000/篇
	一般刊物	200/篇
出版专著	学术专著	100/千字
	编著	20/千字
	教材	15/千字
获得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发明专利	5000/项
	实用新型专利	1000/项
	外观设计专利	500/项
	软件著作权	500/项

表 3　多人合作完成的学术科研奖励分配比例

参与人数	排序及分配比例				
0	一	二	三	四	五
1	100%				
2	70%	30%			
3	50%	30%	20%		
4	50%	30%	15%	5%	
5	50%	25%	15%	5%	5%
	注：超过 5 人的，只计算前 5 人。				

（三）奖励资助申请和评审：

非毕业年级学生每年 3 月 25 日前和 10 月 15 日前，毕业年级学生每年 5 月 25 日前（获得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申请时间延长到学生毕业当年 12 月 25 日前）向所在学院申请，提交成果原件或成果原始证明，学院收集初审后交科技处、社科处，由科技处、社科处审核公示，由学生处发放奖金。

第十二条　创新创业竞赛奖

（一）责任部门：招生就业处

（二）奖励资助对象和标准：

1.学生参加省市级及以上官方组织的创新创业竞赛获奖，按其获奖等级给予奖励，标准见表 1。

2.学生参加省市级及以上正规行业协会（以民政部门登记为依据，招生就业处认定为准）组织的创新创业竞赛获奖，按表 1

标准 1/2 给予奖励；由行业协会下属单位部门组织的，按表 1 所列奖励标准 1/4 给予奖励。

（三）奖励资助申请和评审：

非毕业年级学生每年 3 月 25 日前和 10 月 15 日前，毕业年级学生每年 5 月 25 日前向所在学院申请，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学院收集初审后交招生就业处，由招生就业处审核公示并发放奖金。

第十三条 创业孵化项目资助

（一）责任部门：招生就业处

（二）奖励资助对象和标准：

学生经申报、评审，获得启智众创空间孵化立项的，资助 10000~30000 元/项。

（三）奖励资助申请和评审：

按每年申报学校启智众创空间孵化项目的通知施行，由招生就业处审核、评审、公示并发放资助金。

第十四条 自主创业资助

（一）责任部门：招生就业处

（二）奖励资助对象和标准：

开展自主创业的在校学生和毕业半年以内的毕业生，资助 500~2500 元/家。

（三）奖励资助申请和评审：

具体按《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大学生自主创业资助管理办法（试行）》施行，由招生就业处评审公示并发放资助金。

第十五条 志愿服务西部偏远地区就业奖和志愿服务基层奖

（一）责任部门：招生就业处

（二）奖励资助对象和标准：

1.应届毕业生（不含免费师范生）毕业后志愿到西部偏远地区（包括：西藏自治区、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工作，非当地生源毕业生奖励2000元/人，当地生源毕业生奖励1000元/人。

2.应届毕业生（不含免费师范生）参加国家和地方组织的大学生服务基层项目："选聘高校毕业生赴村任职""志愿服务西部""三支一扶""农村教师特岗"等，奖励1000元/人。

（三）奖励资助申请和评审：

学生每年9月25日前向所在学院申请，提交相关录取证明材料，学院收集初审后交招生就业处，由招生就业处审核公示，由学生处发放奖金。

第十六条 应征入伍义务服兵役奖

（一）责任部门：保卫部、武装部

（二）奖励资助对象和标准：

在校学生应征入伍义务服兵役，奖励600元/人；应届毕业生（毕业生不含免费师范生）应征入伍义务服兵役，奖励1000元/人。

（三）奖励资助申请和评审：

学生参军入伍后，由保卫部、武装部审核并发放奖金。

第十七条 见习实习岗位资助

（一）责任部门：人事处

（二）奖励资助对象和标准：

学校各职能部门在管理岗位有空缺的情况下，可按照 1 个空缺管理岗位设置 1~2 个见习实习岗位，招聘录用的学生；以及学生处、校团委在校学生组织设置的全职学生干部岗位，招聘录用的学生；根据工作内容资助 1200~1800 元/人·月，不满一个月，按日折算。

（三）奖励资助申请和评审：

各职能部门提出需求，并组织招聘，由人事处审核备案，并发放资助金。

第十八条 文艺比赛奖

（一）责任部门：学生处、校团委

（二）奖励资助对象和标准：

1.学生参加省市级及以上官方组织的舞蹈、声乐、戏剧、器乐、曲艺、书画、摄影、影视作品等文艺比赛获奖，按其获奖等级给予奖励，标准见表 1。

2.学生参加省市级及以上正规行业协会（以民政部门登记为依据，学生处、校团委认定为准）组织的文艺比赛获奖，按表 1 标准 1/2 给予奖励；由行业协会下属单位部门组织的，按表 1 所列奖励标准 1/4 给予奖励。

（三）奖励资助申请和评审：

非毕业年级学生每年3月25日前和10月15日前，毕业年级学生每年5月25日前向所在学院申请，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学院收集初审后交校团委，由校团委审核公示，由学生处发放奖金。

第十九条 体育竞赛奖

（一）责任部门：学生处、校团委

（二）奖励资助对象和标准：

学生参加省市级及以上政府、体育局、教委、协会（以民政部门登记为依据，学生处、校团委认定为准）等正规组织的体育竞赛获奖（友谊赛和邀请赛不纳入），按其获奖名次给予奖励，标准见表4：

表4 体育竞赛奖奖励标准

获奖等级	名次 类别	奖金（元）			
		1-2名	3-4名	5-6名	7-8名
国家级及以上	个人	1500/人	1000/人	600/人	300/人
	团体	4000/项	3000/项	2000/项	1000/项
省市级（含全国比赛省市级赛区）	个人	800/人	500/人	300/人	150/人
	团体	2000/项	1500/项	1000/项	500/项
破全国纪录	个人	5000			
破重庆市纪录	个人	800			
破学校纪录	个人	200			

注：1）获奖类别中团体是指3人及以上为参赛单位的项目，2人及以下为参赛单位的项目按个人奖励。

（三）奖励资助申请和评审：

非毕业年级学生每年3月25日前和10月15日前，毕业年级学生每年5月25日前向所在学院申请，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学校收集初审后交校团委，由校团委审核公示，由学生处发放奖金。

第二十条 其他比赛奖

（一）责任部门：学生处、校团委

（二）奖励资助对象和标准：

1.学生参加省市级及以上官方组织的演讲、辩论、征文、论坛、模拟招聘、职业生涯规划等其他比赛获奖，按其获奖等级给予奖励，标准见表1。

2.学生参加省市级及以上正规行业协会（以民政部门登记为依据，学生处、校团委认定为准）组织的其他比赛获奖，按表1标准1/2给予奖励；由行业协会下属单位部门组织的，按表1所列奖励标准1/4给予奖励。

（三）奖励资助申请和评审：

非毕业年级学生每年3月25日前和10月15日前，毕业年级学生每年5月25日前向所在学院申请，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学院收集初审后交校团委，由校团委审核公示，由学生处发放奖金。

第二十一条 校长荣誉奖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获得一次。

相同的奖项、荣誉、成果、项目、资历只能获得一次奖励资助，不得以团体和个人名义重复申报，如发现重复申报，取消该生该项奖励资助资格，学校追回已发放的奖励资助金，取消该生

今后申报卓越成长奖励资助的资格。

团体项目不得以个人名义分开申报，如发现分开申报，取消该生该项奖励资助资格。

志愿服务西部偏远地区就业奖和志愿服务基层奖获奖学生由于个人原因不去用人单位报到、毁约或向学校提出改派申请的毕业生，取消该生奖励资助资格，校追回已发放的奖励资助金。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所有本、专科学生的管理，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单项奖学金评定细则》同时废止，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30 日印发